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规〔2024〕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一批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下放（调整行使层级）、委托3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其中下放（调整行使层级）行政许可事项2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1项。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直承接部门沟通，指导承接部门制定承接方案，明确审批标准和管理工作要求，通过业务培训、情况交流等形式，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按时高效承接到位。加强对

下放、委托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同步梳理编制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同时，应当确定合理的政策实施过渡期，过渡期原则上控制在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过渡期间暂由市级部门办理，避免出现脱节。

相关单位要按照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在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与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相关权责的对应关系。

附件：下放委托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下放委托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1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p> <p>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p> <p>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下放 (调整行使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2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下放 (调整行使层级)		
3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64 号公布，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修订）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p> <p>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2009 年第 112 号） 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市公安局	各县（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委托	5 年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